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韓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 11月 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14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 106 年 11 月 10 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 經授水字第 10620213270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洪委員銘德、范委員世億、王委員昭堡、徐委員輝妃、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簡委員俊彥、施委員進村、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四科、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部長 池紫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1061221332

106/11/2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代) 記錄：韓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記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3期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增辦執行案件，檢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3期增辦案件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第2期係屬增辦，第3期則屬新辦，且預算財源不同，建議分開編列。
2. 案中有自辦、有委託辦理、有補助辦理，如何區別，請說明。

施委員進村：

1. 第3期擬增辦3件規劃案，經費高達5,000萬元，宜有較詳細擬執行內容說明，俾瞭解是否核實辦理。

2. 請列表說明第2期治理工程已核定及執行經費，節餘款多少？第3期規劃、治理工程已核定件數、經費及有無餘額？俾瞭解有無足夠經費因應增辦所需。
3. 本計畫有署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辦理等三種執行方式，其劃分原則為何？又，請注意執行經費宜符合中央與委託地方執行額度6：4之原則。
4. 表3-1之表達方式不明確，易引起誤解，建議適當修正(如：「比例」，宜更為「中央負擔比例」)，以利審閱。

林委員長茂：

1. 雨水下水道或路邊邊溝，很多附掛管線嚴重，導致勾住各種物體和垃圾而淹水，請禁止搭掛，並立即通令各縣市避免這些行為。
2. 南投南崗地區坡度非常大，應該是排水良好區域，請查明為何淹水後再進行設計，以免未找出真正問題所在，產生不當的設計，而浪費公帑。
3. 台南的工程位置點請查明，並說明未來相關的養護權責。
4. 新竹縣怎會有桃園縣的雨水下水道工程？

林委員淑英：

臺中市在28件工程案中佔了12項；此狀況跟台中大規模土地重劃造成逕流增加之間，有何種相關性？主管單位在工程實施的同時可否啟動土地使用的監測和研究，以作為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時的決策參考。

決議：

1. 本案提案單顯示件數及經費與所送之執行計畫書內容略有差異，請營建署再行確認並修正執行計畫書，並請補附相關審查會議記錄及載明日期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2. 本案所提增辦案件執行計畫書，經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業已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審議意見修正；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

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再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宜蘭縣政府研提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規劃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土保持局、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圖2南澳北溪中之淨水池係何設施，請說明。
2. 新設護岸水路建議不宜封底，邊坡亦可採較自然工法。

林委員淑英：

- 1.p.11地名是「碧候」or「碧侯」，請確認使用。
- 2.p.11本部落「是宜蘭縣僅有的兩個原住民部落之一」之敘述，請再斟酌，因為宜蘭其他鄉鎮尚有不少個原住民族部落。

林委員長茂：

1. 南澳鄉碧候社區，該區域是沖積地，高地野溪地質條件請先了解，該社區是否因該野溪的大水或崩塌而造成安全性的問題，如未告知其危險性，而施作工程，當地人恐因此誤認該處是安全的。
2. 南澳北溪生態豐富，請注意設計及施作，請留活路給各生物，並注意牠們的活動空間及生存條件。

施委員進村：

1. 碧候社區淹水主要原因為野溪治理設施不足及野溪無出口，因此，相關治理工作屬野溪治理事宜，本案既前工作由水保局主政辦理，案如蒙奉核，後續工作仍宜請該局繼續辦理較妥。
2. 至於所需經費，同意提案擬辦所建議，由水保局、水利署各半負擔。

陳委員義平：

1. 本報告水文分析：

(1) 降雨量分析僅有日平均雨量，無整年最大24小時降雨量，其表4.3-3最大24小時暴雨分析成果，應說明如何推算。

(2) 遷流量分析 - 無南澳北溪上游集水區面積，另南澳北溪上游各支流匯流點與出口應有控制點，宜以各控制點物理條件推算洪水量，本報告以碧候社區野溪集水分區分A區(A1、A2、A3)、B區(B1、B2、B3)，分別以三角型單位歷線推算洪峯流量，再以累計方式加總做為各控制點洪水量依此可能偏大，另未考慮南澳北溪上游左岸集水面積如p.48圖4.5-1。

2. 水理分析：本計畫設有滯洪池A1(如圖7.3-1)計畫排水量並未考慮其減峯設施，另p.69表7.2-1水理分析由上游往下游推算表中流速大部分大於6cms/sec以上應為超臨界流，原本地區為山坡地與平地社區交會處，並無排水路，因此本計畫排水路係人工渠道，應考慮消能設施，另p.80圖7.3-4排水縱斷面圖斷面6累計0k+90至斷面7累計0k+830為明渠長740公尺，圖均無斷面。

3. 工程計畫：0k+00 ~ 0k+090及上游1k+310 ~ 1k+680設計箱涵，尤其上游設計箱涵之必要性(可能被砂石淤積阻塞)，另圖7.2-3至7.2-5計畫橫斷面無計畫渠底、計畫堤頂、箱涵之水位高，且無滯洪池、沉沙池、靜水池之計畫斷面。

4. 本規劃報告建議予以修正。

水保局周科長祖明：

1. 以整體治理為概念，工程經費應包含上游山坡地治理，水保局歷年已於山坡地範圍投入經費約1億300萬元，目前需治理部分屬平地範圍，爰建議：水保局已完成整治至山坡地界線，鄰近山坡地之滯洪設施(經費約1,300萬元)由水保局支應，新設護岸水路及堤後排水部分由水利署支應，土地取得則由宜蘭縣政府自籌辦理。

2. 執行計畫書仍由水保局及水利署共同研提。

決議：本案既經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審查同意，請補附會議紀錄並補充說明同意D方案理由。請補充後原則同意，請宜蘭縣政府自籌用地經費並於107年取得工程所需用地，並請水土保持局於宜蘭縣政府取得用地後提報工程執行計畫書，所需工程經費由水土保持局及水利署依協調分擔比例籌措支應。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台1線171K+915山腳橋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本案未能在流綜計畫期程內改建完成，但山腳排水已引入上游延伸段之流量，易生水患，故建議在未改建完成前宜有汛期應變工程。

施委員進村：

- 1.本橋長135m擬採5跨PC箱型梁設計，依所設計渠道內有無落墩？因計畫渠寬只有40m，建議儘可能不落墩，以利通洪。
- 2.本橋設計迄108年3月底始完成，惟本計畫執行期限至108年止，為避免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建議所需工程費由前瞻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籌應。

林委員長茂：

台一線171公里915公尺山腳橋改建，請注意其改建時安全措施配合問題，避免汛期或大雨造成週邊危險。

決議：

- 1.本案所提規劃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同意辦理，再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2.有關委託設計期限請於108年底前完成，未改建完成前
請各執行單位注意下游防汛安全。**

案由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宜蘭縣美福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依圖1-14美福排水護岸的改善斷面所示，有堤頂、後坡，稱為「護岸」恐有不妥，建議宜改為「堤防」較符實情。

林委員長茂：

該區域於易淹水計畫時就進行過工程，為何仍無法解決洪汛淹水問題？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桃園市埔心溪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 1.該區域於易淹水特別預算也做過工程，為何仍淹水？本次特別預算施作後，是否能真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 2.本報告p.7無名橋改建前的橋就沒有落墩，為何設現在設計有落墩？改建後橋面通行寬度僅剩4公尺，會不會造成往來行車和人的安全？

3. 無名橋為何梁底降低？會不會影響通洪？請將計算依據之原理原則說明清楚。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苗栗縣苑裡溪水系)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花蓮縣-花蓮縣聯合排水系統-濱海排水)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所提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屏東縣牛埔排水系統)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本排水0k+205~0k+426渠段，擬採用之預力混凝土版樁護岸工法，除單價高外，又因無洩水孔設計，無法消散護岸背後土壤孔隙水壓，易衍生超額孔隙水壓導

致破壞(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已有失敗案例)，該工法是否適用？仍請再審慎檢討為宜。

吳委員憲雄：

- 1.牛埔排水主線經治理分洪後，水患潛勢已消除，本次水患僅係東港第一大排，宜合加說明。
- 2.東港第一大排之用地範圍土地涉及都市計畫之配合修正，是否影響土地取得，宜斟酌。

簡委員俊彥：

牛埔排水已辦工程發揮預期功能，效果非常明顯，建議在篇首修正說明中強調敘述。

林委員長茂：

該區域地層下陷速度請載明。該工程有無將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因素列入工程內一併考量？

決議：

- 1.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2.非都變更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土地取得，請執行單位優先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案由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嘉義縣公館排水系統)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淑英：

本案有滯洪池，請將「修正執行計畫書是否可以同時附上軟體(非工程)部分，比方：工程進行的同時即啟動當地社區未來參與相關設施認養巡守的學習培育措施，以提升民眾對水利政策及措施的理解，協力效能也提升」一併補充規劃內涵。

林委員長茂：

該區域為農業大縣，請善加配合該滯洪池的運用可否用於配合平時農業灌溉的水源和地下水補助來源。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嘉義縣荷苞嶼排水系統)修正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淑英：

1. 對於106/08/28第12次會議中，嘉義縣水利處回覆當地排水路名稱「糠榔排水」是「糠榔」誤植的說明，沒有銜接，所以p.B5~p.B6中仍使用不正確的「糠榔」，煩請再予以確認。
2. 另，修正執行計畫書是否可以同時附上軟體(非工程)部分，比方：工程進行的同時即啟動當地社區未來參與相關設施認養巡守的學習培育措施，以提升民眾對水利政策及措施的理解，協力效能也提升。

施委員進村：

貴舍2號滯洪池擬徵收用地較滯洪池所需用地多出0.77ha；荷苞嶼滯洪池擬徵收用地較滯洪池所需用地多出2.6ha，該等多徵收的陸域用地部份，究擬做何用途使用？請明確說明。

林委員長茂：

該工程的滯洪池請於設計時注意，不要將污水導入，善加利用該滯洪池的水，即可成為灌溉的水源。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雲林縣新街排水系統)修正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陸域面積10ha(由原計畫5ha增至10ha)，佔擬取得用地35ha約1/3，其需求性及用途各為何？宜有詳細說明。
2. 工程完工期限訂在108年12月，萬一執行不順，恐影響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執行進度，故建議再檢討提前完工時程為宜。

吳委員憲雄：

1. 北港滯洪池編列3億元工程費，恐無法在108年底前完工。
2. 據聞台糖不同意採協議價購方式讓售用地，是否影響106年底取得用地，宜斟酌。

林委員長茂：

雲林地區為農業大縣，更是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該區合法地下水井3000口左右，非法水井30口左右，請地方政府和農水單位注意該問題，並面對該問題，本計畫的滯洪池請於規畫設計時將灌溉功能納入整體設計。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嘉義縣龍宮溪排水系統)修正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嘉義也是臺灣重要農業大縣，更是地層下陷區域，本計畫的滯洪池請設計納入灌溉功能，並避免將污水引入。

吳委員憲雄：

新闢2座滯洪池，工程費達4億7,500萬元，而執行預定期程僅有15個月，如期完成，有其困難度。

林委員淑英：

本案有滯洪池，請將「修正執行計畫書是否可以同時附上軟體(非工程)部分，比方：工程進行的同時即啟動當地社區未來參與相關設施認養巡守的學習培育措施，以提升民眾對水利政策及措施的理解，協力效能也提升」一併補充規劃內涵。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彰化縣洋子厝溪排水系統)修正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石笱排水支線橋梁改建工程，請檢附橋梁結構斷面圖，並標示橋梁改建前後之橋長、橋寬及梁底高，俾瞭解相關設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吳委員憲雄：

- 1.滯洪池之工程費編列不合理，無法如所附剖面圖完成。
- 2.台糖是否同意協議價購，請釐清並加強協調溝通。

林委員長茂：

該區域也是農業生產重地，彰化亦是地層下陷及地下水超抽區域，請於滯洪池設計時納入平時灌溉的功能。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彰化縣萬興排水系統)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滯洪池之工程費編列不合理，無法如所附剖面圖完成。
- 2.台糖是否同意協議價購，請釐清並加強協調溝通。

林委員淑英：

本案有滯洪池，請將「修正執行計畫書是否可以同時附上軟體(非工程)部分，比方：工程進行的同時即啟動當地社區未來參與相關設施認養巡守的學習培育措施，以提升民眾對水利政策及措施的理解，協力效能也提升」一併補充規劃內涵。

林委員長茂：

請將該計畫滯洪池功能加入平時灌溉的設計並注意設計時切莫將污水引入灌系統。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台東縣豐源排水)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所提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請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108年度)-國有林班地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本執行計畫書約有2/3篇幅在介紹1、2期執行成果，建議應予精簡，並聚焦在第3期擬辦工程，以利審閱。
- 2.所提報各項工程如何決定？請檢附工程勘查記錄表，俾瞭解決定之合理性。
- 3.各項工程明細表並無各項工程之預期效益，故第3期預期效益擬控制土砂量90萬m³，崩塌地處理28ha，該數據如何得出？請說明。
- 4.所提報各項工程與中游水土保持工程及下游河川、排水治理工程有何關連性，如何創造整體效益？請說明。

林委員淑英：

林務局清楚呈現生態友善措施，以及第1期、第2期治理的成果，以及具體的民眾參與機制爭取支持的用心，值得肯定；爾後請雙面影印，以節約森林資源。

林委員長茂：

林務局治理區域均為生態較敏感的區域，請特別注意生態系生存的條件，如該報告p.4-14和p.4-19，這不是生態保育最高單位應有的作為，請林務局未來所有工程必要才做，更應考量各生物的生存環境及生存條件。

決議：

1. 本案提案單顯示件數及經費與所送之執行計畫書內容略有差異，請林務局再行確認並修正執行計畫書，並請補附相關審查會議記錄及載明日期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2. 本案所提執行計畫書，經林務局確認業已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審議意見修正；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再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南投縣清水溝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南投區域排水清水溝排水治水工程不是景觀工程，有很多的治水預算為何成為景觀工程？本報告p.10該堤岸成為腳踏車道，並於緊臨堤岸處種植大型樹木，樹根一旦長大其根系是會擴張的，屆時肯定會影響該堤岸的結構。該工程為何如此施作並成為以景觀為重的工程？特別預算是借後代的錢來用的，應作特別預

算指定之用途，不能當成伴手禮做不符特別預算目的的工程。

決議：本案所提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九、委員其他意見：

1.林委員淑英

請各工程實施單位加強重視「排水路的保育功能」並規劃落實之。

綜合裁示：

- 1.林委員意見請工程主辦單位重視並參考辦理。
- 2.有關所送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之封面請加註本次變更部分。
- 3.請各相關執行單位於所送計畫書中，將歷次審議會議日期、地點、主持人及參與審議委員名單顯示於計畫書附錄內。

九、散會。

